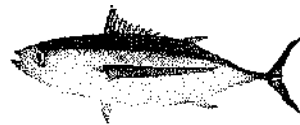




FFA

東加鮪漁業管理及發展國家計畫 (2018 - 2022)



2018 年 3 月

由漁業部及
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 (FFA) 共同編製及資助

前言

鮪漁業一直是東加最重要的自然資源。近年來，我們的國內延繩釣作業處境艱難。油價上漲、長鰭鮪價格下滑、捕撈率低落以及經濟壓力等因素造成了艱困的環境，即使有國王陛下政府的技術和政策支持與建議，國內經營者仍難以維持。因此，開發鮪類資源的進展對我國人民的福祉至關重要。

本鮪漁業管理及發展計畫（TMDP）係根據東加 2002 年漁業管理法（Fisheries Management Act 2002）及東加策略發展架構 II（Tonga Strategic Development Framework II）編製。本文件為修訂計畫，將取代目前的 TMDP。此為一高階的政策文件，將為 2018 年至 2022 年鮪漁業的管理與發展提供指導。

編製本計畫的關鍵，在於確保廣泛地與利益相關者諮詢的參與式流程。本計畫參考許多報告和政策文件，包括目前的鮪漁業計畫、東加漁業部門計畫（TSDF）、漁業部事務計畫、漁業相關規定以及東加為締約國的其他區域和國際條約。本計畫提出了主要的管理、發展與法規遵循策略，以及未來的指導架構。本計畫的執行時間表提供了執行管理行動的策略方向。本計畫的執行及時地履行了我們的國家和國際義務，並進一步規範國內鮪漁業的永續發展和管理。

漁業部感謝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對發展本計畫的財務和技術協助。本計畫是許多利益相關者諮詢和會議的成果，同時反映出我國人民的觀點和期望。

本計畫需要鮪類捕撈和加工產業以及漁業部的全力支持與配合。本計畫應確保以最有效率且永續的方法，管理您的投資以及我們的資源。



.....
Honourable Semisi Taulangi Fakahau
農業、糧食、森林及漁業部長

(2018 年 3 月)

目錄

前言	
第 1 部分：引言	
1.1 目標	
1.2 目的	
1.3 範圍	
1.4 法律背景	
1.5 指導原則	
1.6 評估與報告	
第 2 部分：東加鱈漁業的狀況	
2.1 東加鱈漁業現況	
2.1.1 漁業狀況	
2.1.2 國內鱈漁業	
2.1.3 設定總容許捕獲量及總容許努力量	
2.2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 3 部分：發照架構	
3.1 鱈漁船發照	
3.2 國內鱈類船隊發照	
3.3 漁業研究及試驗性捕魚	
3.4 捕撈 公海鱈類之授權	
3.5 魚類加工設施及出口	
3.6 駁回新申請	
3.7 申訴處理之正式程序	
第 4 部分：本計畫之措施	
4.1 漁獲量及努力量限制	
4.2 治理和行政	
4.3 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活動	
4.4 入漁及租船安排	
第 5 部分：發展抱負	
5.1 光船租賃安排	
5.2 基礎設施改善及支持	

5.2.1	精肉精肉加工設施
5.2.2	機場冷儲設施
5.2.3	碼頭發展
5.3	區域管理安排
5.4	外國及當地投資
5.5	主管機關
5.6	生態標籤和認證流程
5.7	潛在市場
第 6 部分：法規遵循策略	
6.1	監測、管制及偵查
6.2	海上巡邏
6.3	空中偵查
6.4	執法合作
6.5	港口採樣
6.6	觀察員
6.7	船舶監控系統 (VMS)
6.8	海界

附錄表

附錄 1	執行時間表
附錄 2	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
附錄 3	鮪漁業發照條件
附錄 3a	漁業執照條款及條件
附錄 3b	公海捕魚許可條款及條件
附錄 3c	魚類加工設施及魚類出口執照條件
附錄 4	鮪漁業相關費用
附錄 4a	當地漁船費用
附錄 4b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費用
附錄 4c	出口及魚類加工設施執照
附錄 5	長度 15 公尺以上漁船登記程序
附錄 6	發照程序和流程

縮寫

CEO	- 執行長
CMMs	- 養護管理措施
EAFM	- 漁業管理生態系統作法
EEZ	- 專屬經濟海域
FFA	- 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
F _{MSY}	- 產生最大持續生產量之漁獲死亡率
FMAC	- 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
FM Regs	- 2008 年漁業管理養護規定
FMAct	- 2002 年漁業管理養護法
HMAF	- 軍隊
IUU	-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MCS	- 監測、管制及偵查
MTCs	- 最低條款及條件
MSY	- 最大持續生產量
NPOA	- 國家行動計畫
NSDP	- 國家策略發展計畫
NTFSR	- 國家鮪漁業狀況報告
SB _{MSY}	- 產生最大持續生產量之產卵生物量
SIDs	- 開發中小島國家
SPC	- 太平洋共同體
TAC	- 總容許捕獲量
TAE	- 總容許努力量
TMC	- 鮪類管理委員會
TMDP	- 鮪漁業管理及發展計畫
TSDF	- 東加策略發展架構
VMS	- 船舶監控系統
WCPFC	-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前言

願景

- 東加鮪漁業的永續、最佳利用和發展

使命

- 確保將生態系統、預警性及以權利為基礎之管理原則納入鮪漁業的管理和發展；
- 確保鮪類捕撈量不超過可永續之水準；
- 從外國捕魚執照發照協定獲得國家收入；
- 支持發展東加國有之捕魚企業及／或以東加為基地之外國捕魚企業；
- 鼓勵穩健投資鮪漁業相關企業；
- 促進善治和強化的漁業機構；
- 確保增加就業機會及其他有形利益；
- 促進與捕魚產業和私部門中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密切合作；
- 加強國際關係，包括履行國際義務；
- 確保鮪類資源之利用具有永續經濟利益；以及
- 透過鮪類資源的可取得性、可負擔性和可永續利用性，促進糧食安全並改善東加人的健康狀況。

成果

以生態系統為基礎、可永續且符合經濟效率的國家鮪漁業。

方法

本計畫符合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FMAct.) 的原則，旨在：

- 為實現東加鮪漁業管理和發展目標，提供明確的策略政策與方向陳述；
- 提供透明的鮪漁業參與和決策程序；以及
- 提供準則，藉由明確的目的與目標達成管理策略。

本王國實現共同主題領域的方法，是透過漁業部的下列努力：

共同主題	漁業部透過下列方式增加價值：
1. 決定容許漁撈水準、參與權以及徵收發照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鮪類捕撈量不超過可永續之水準；■ 確保漁業對東加經濟產生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從國內及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獲取國家收入；■ 確保有效分配漁業參與權；以及■ 確保有效的資料蒐集方案，以支持相關之資源評估，以及捕魚作業的成本效益結構。

2. 促進漁業發展的經濟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發展當地擁有之捕魚企業及／或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捕魚企業； ■ 鼓勵投資東加國內鮪漁業，包括捕魚、岸上加工、增加價值和支援活動；以及 ■ 提升就業機會。
3. 漁業以外的經濟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東加有利的漁業關係；以及 ■ 探索可能產生社會經濟利益的替代管理及合作安排。
4. 促進有效的 MCS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發展國家 MCS 策略，或旨在解決 IUU 問題的等效政策； ■ 促進透明且有效地提供 MCS 工具；以及 ■ 支持國家 VMS 及觀察員計畫的發展和實施。

第 1 部分：引言

1.1 目標

本計畫總目標在於透過以生態系統為基礎、預警性和以權利為基礎的方法管理東加鮪漁業資源，以將東加經濟和人民的利益最大化，同時確保漁業的生物和經濟永續性。

1.2 目的

根據 2012 年 FMA 第 7 節，且與前言中的元素以及整體目標一致，本計畫旨在支持國家優先事項和利益，以及落實以生態系統為基礎、預警性和以權利為基礎的漁業管理方法，以期：

- (i) **確保**東加鮪延繩釣漁業資源的利用符合永續發展措施；
- (ii) 透過最佳利用鮪類資源(包括捕撈、加工和增值)，將經濟利益**最大化**，並確保為漁業資源屬於東加人民；
- (iii) **確保**永續利用東加鮪延繩釣漁業，增加鮪類資源產量；
- (iv) **確保**任何漁業立法有助於支持國家優先事項和利益，以及區域和國際約束性架構和措施的所有必要要求；
- (v) **探索**能產生經濟效益的替代漁業管理安排；
- (vi) **提供**明確且透明的捕魚執照發照程序；
- (vii) **確保**不丟棄或拋棄非目標魚種；
- (viii) **促進**使用針對 IUU 之減緩措施，並降低瀕危、受威脅和受保護物種之混獲；以及
- (ix) **協助**能力建構、技術移轉、增加當地就業、糧食安全以及改善東加臣民健康狀況。

1.3 範圍

除其他外，本計畫範圍涵蓋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本計畫涵蓋的鮪類魚種包括：
 - (i) 所有高度洄游鮪類魚種¹；
 - (ii) 捕撈鮪類過程中所捕獲的所有其他非目標、附屬或依賴物種；以及
 - (iii) 試漁作業。
2. 所有東加「漁業水域」²，包括：
 - (i) 內水；
 - (ii) 領水；以及
 - (iii) 東加王國不定期透過立法或皇家宣告，對海洋生物資源主張主權、主權權利或管轄權的其他水域。

¹東加延繩釣三大主要鮪類魚種為長鰭鮪、大目鮪和黃鰭鮪。鮪漁業計畫下的養護、管理和開發策略將集中在這些主要魚種。旗魚和相關遠洋／半遠洋魚種的捕撈，將依遊漁政策和計畫加以具體管理。

²2007 年東加法 (Tonga Act 2007) 的領水和專屬經濟海域

3. 專門捕撈鮪類及類鮪類魚種的漁具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生鮮和冷凍延繩釣。
4. 2002 年 FMAct 中定義的所有鮪類捕魚及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轉載；
 - (ii) 使用集魚器；
 - (iii) 油輪加油；
 - (iv) 以餌料捕魚；
 - (v) 飛行器支援作業；
 - (vi) 補給；以及
 - (vii) 與鮪漁業相關的所有其他服務，包括岸上加工以及提供港口設施。
5. 在東加 EEZ 捕魚的所有獲照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以及懸掛東加國旗，在東加「漁業水域」外專捕高度洄游鮪類及類鮪類魚種、非目標及附屬魚種的漁船。

1.4 法律背景

本計畫的整體法律基礎載於 2002 年 FMAct 相關條文。一般而言，2002 年 FMAct 第 II 部分第 3 節規定了漁業水域漁業資源的養護、管理和永續利用與開發，並確保了管理和發展的實施。

尤其，本法規定局長依本法行使其養護管理職權時，除其他事項外，務必考慮下列事項：

- (i) **確保**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漁業資源（第 4(1) 節）；以及
- (ii) **制定並持續審視**漁業水域中的漁業養護、管理、永續利用和發展計畫（第 7(1) 節）。

1.5 指導原則

下列關鍵領域為 2002 年 FMAct 規定的指導原則，FMAct 應指導目的和策略的擬定及其管理，以實踐計畫目標。

- (i) 在漁業管理中應用預警性措施；
- (ii) 酌情商定參與權，例如分配容許漁獲量或容許漁撈努力量水準，且此類分配遵守可接受的標準，以及東加的需求和發展抱負；
- (iii) 根據最佳科學資訊，決定符合經濟和環境因素之總容許漁撈努力量和漁獲水準；
- (iv) 需保護整個生態系統及整體水生環境，並於必要時通過養護管理措施；
- (v) 需在國家 MCS 策略下設置有效的 MCS 網絡；以及
- (vi) 促進並保護既有的國內捕魚產業免於 IUU 之害。

1.6 評估與報告

根據本法第 7(1) 節，局長負責審視及執行本計畫。這包括審視該計畫時安排與關鍵利益相關者諮詢。根據計畫目標，審視工作應在局長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進行，包括每年及計畫中期。

鮪類管理委員會（TMC）應在漁業部年度報告中，報告與本計畫有關並於本計畫所規範之管理、發展、規定、政策和其他事項的執行進度，包括主要困難和偏差。

根據第 7(5) 節，其各項審視應提交部長核准。

第 2 部分：東加鮪漁業的狀況

2.1 東加鮪漁業現況

2.1.1 漁業狀況

- a) **船隊規模** - 2004 年以前，延繩釣船隊包括大約 15 至 25 艘當地船舶及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船舶。2004 年暫停對外國漁船發照後，船隊規模在 2011 年底降至 3 艘，為最低水準。2011 年對外國漁船解除暫停令後，船舶數量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大幅增加，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船舶以及外國船舶加入漁業，2013 年 2 月至 4 月之間有 25 艘船舶取得執照。

2015 年訂定 15 張執照的上限，穩定了漁業的漁撈努力量水準，包括經濟利益最大化（附表 1）。2016 年，東加國家船隊包括 4 艘以國內為基地且完全在東加 EEZ 作業的延繩釣船舶。其中一艘作業船列入 WCPFC 漁船紀錄（RFV）。自 2015 年起，中華台北船隊便主導了獲照在東加 EEZ 捕魚的外國延繩釣船舶。

附表 1：2012 至 2017 年獲照延繩釣船舶數量³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外國漁船	-	-	-	-	-	-	-	-	19	19	14	5	8	4
當地漁船	20	13	11	12	9	6	6	3	4	3	4	4	4	6

備註：以上數字即 WCPFC-SC13-AR/CCM-25 中的獲照船舶數量

- b) **漁獲量及努力量** - 2008 至 2013 年間，由於當地船舶數量下降，東加船舶捕撈的總漁獲量亦下降。2011 年重新對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開放東加水域，造成之後的幾年東加 EEZ 總漁獲量大增。2016 年東加延繩釣船隊主要魚種漁獲量估計達 511 公噸，較前一年增加約 10%，且為 2013 年的兩倍以上。漁獲量大增主要是因為近年來漁撈努力量（鈎數）水準高，以及國內船舶全年度積極作業。

³在所有類別的當地船舶、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船舶（懸掛中華台北國旗）及外國船舶（懸掛中國、中華台北和斐濟國旗）

**附表 2：2012 至 2017 年 WCPFC 公約區域東加延繩釣船舶主要魚種年度漁獲量
(公噸) 及努力量 (鈎數) 估計⁴
(資料來源：2017 年東加年度報告第 1 部分)**

年度	努力量	漁獲量公噸									
	總鈎數 (100 鈎)	長鰭鮪	大目鮪	黃鰭鮪	太平洋黑鮪	白皮旗魚	黑皮旗魚	紅肉旗魚	劍旗魚	正鰹	合計
2012	9774	20	10	140	0	2	47	8	19	1	247
2013	7786	13	7	126	0	0	48	2	26	1	223
2014	8234	25	22	195	0	10	13	12	37	8	322
2015	10916	29	25	297	0	13	23	30	42	6	465
2016	12265	42	27	322	0	20	43	12	33	6	511

2016 年東加延繩釣船舶捕撈之漁獲組成主要是黃鰭鮪 (63%)、長鰭鮪 (8%)、大目鮪 (5%) 和正鰹 (1%)，而沒有白皮旗魚的漁獲紀錄。劍旗魚占主要魚種總漁獲量的 8%，其次是紅肉旗魚 (2%) 和黑皮旗魚 (8%)。

外國延繩釣船隊近幾年的漁獲魚種組成與當地船舶的類似。區域內最高捕獲魚種是長鰭鮪 1,216 公噸 (總漁獲量的 54%)、其次是黃鰭鮪 574 公噸 (25%) 以及 6% 的大目鮪。2016 年，懸掛外國國旗之船舶總漁獲量大增 55% (2,268 公噸)，而 2015 年只有 1,465 公噸的水準 (詳細資料請參閱 WCPFC 科學次委員會 (SC) 2017 年東加年度報告第 1 部分)。

東加 EEZ 的長鰭鮪最高捕獲率通常是在年中，亦為東加的涼爽季節，年底則有小幅的捕獲高峰。每年第二季和最後一季時，EEZ 中區及北區的長鰭鮪捕獲率相對較高。對東加船舶而言，過去四年的全年度漁獲組成係以黃鰭鮪為主，黃鰭鮪和大目鮪漁獲主要來自 EEZ 的中區至南區。所有獲照延繩釣船舶必須在努瓜婁發港卸下其全部漁獲。

c) 市場

東加鮪類出口主要市場為台灣、日本、美國 (洛杉磯、夏威夷)、紐西蘭和澳洲，大多為生鮮冷儲鮪類。帕果帕果 (Pago Pago) 曾經是冷凍長鰭鮪的目標市場。目前，由於當地需求增加且國際市場價值較低，因此長鰭鮪及混獲魚種都在當地銷售。

卸下的魚類經過分類、重新包裝並置入運送貨櫃後出口至外國市場，進而使政府獲得出口水產的資源稅收。這些漁獲僅小部分在當地市場和零售店銷售。針對大目鮪和黃鰭鮪，用以計算此項收費的離岸價格是 6.00 塊東加貨幣 (TOP)，而其他漁獲則是 TOP\$5.00。離岸價格係根

⁴僅東加船舶、當地船舶或國內船舶 - 亦即懸掛東加及中華台北國旗之船舶

據當地市場平均銷售魚價計算，且低於海外市場的出口價格。此金額係根據在當地市場銷售之平均魚價。從出口獲取的總估計離岸價格收益從 2015 年的 TOP\$7,813,716，增加到 2016 年的 TOP\$11,036,651，成長了 41%。

2.1.2 國內鮪漁業

所有獲照漁船（當地、以當地為基地以及外國）2016 年在東加 EEZ 的整體漁獲達到歷史新高的 2,624 公噸。這些漁獲的大部分係由以當地為基地之獲照外國漁船捕撈，主要魚種是長鰭鮪、黃鰭鮪和鯊魚。漁獲的價值以及對當地經濟的貢獻也增加了好多倍，主要可歸功於政策的改變，取消了暫停令，並允許有限的獲照外國船舶進入東加 EEZ。這些經濟趨勢將對東加國內鮪漁業的多種績效指標而受到嚴密監控。

此外，漁業部持續與 SPC 下之海洋漁業計畫（OFP）密切合作，研究東加 EEZ 鮪類資源相對於中西太平洋（WCPO）完整魚群資源狀況。雖然 2016 年在東加 EEZ 的鮪類總漁獲創下歷史新高，但相對於該區域以及整個 WCPO 而言仍微不足道，不太可能對該區域和 WCPO 的魚群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高營運成本以及缺乏適當基礎設施，限制了以當地為基地之船隊的發展。

家計型鮪類捕撈活動主要集中在集魚器附近水面的曳繩釣，以及利用舷外機動船捕撈伴隨於鳥類的素群。亦對捕魚協會和社區引介了垂直釣繩（針對鮪類）和迷你延繩釣，鼓勵其將捕魚活動轉移到更深的水域，而非過度捕撈沿海和近岸魚種。東加也有重要的遊漁產業，主要在領海捕魚，有時候也在近海。家計型、小規模及半商業型捕魚大多限制於本王國內水和領海。

2.1.3 設定總容許捕獲量及總容許努力量

部長根據第 5 節，在與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⁵諮詢後，應決定總容許捕獲量（TAC）或總容許努力量（TAE）。依 2012 年 FMA 設立之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應向 SPC 及 FFA 秘書處尋求科學和經濟意見，以協助委員會作出明智決策。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應考慮鮪類管理發展委員會就此事務提出之建議。所建議之 TAC 和 TAE 應符合經濟和環境因素，包括發展之抱負。

設定 TAC 及 TAE 等管理限制（例如限制船舶數量）的最終決定權屬於部長，並應根據漁業執行長和 FMAC 的建議。應根據專責漁業之局長的建議，及新的資源評估結果和資料，定期審視這些限制。此外，根據第 6 節，部長得決定並分配參與權。

決定本計畫下的新限制時已考慮⁶：

- (i) 最大化漁業產生之經濟利益的目標；
- (ii) 增加生產和就業水準的目標；
- (iii) 資源狀況、生物量估計以及漁業漁撈努力量的既有水準；
- (iv) 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捕魚方式，以及漁獲用於國內消費和糧食安全的程度；
- (v) 我國 EEZ 內部及周圍的歷史漁獲量和努力量；

⁵

⁶東加在 CMM 2012-01 第 14 項下，關於宣告允許圍網在其 EEZ 作業天數（150-250）的建議。

- (vi) 東加經濟、糧食供應、生計和健康緊密連結並依賴海洋生物資源的事實；
- (vii) 東加曾經及持續對魚群養護管理的貢獻，包括提供正確資料以及支持公約區域的科學研究；
- (viii) 東加遵守 WCPFC 養護管理措施的良好紀錄；
- (ix) 我們社區及傳統對魚群的需求；以及
- (x) 東加的合法漁業發展之抱負。

2.2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東加是 WCPFC 的締約國。為履行其於 WCPFC 公約下的義務，東加將依適用狀況實施本計畫下的養護管理措施。東加是開發中小島國 (SIDS)，WCPFC 公約規定了其特殊需求，包括其鮪類漁業負責任的國內發展。東加已掌握了豁免 SIDS 的機會，以促進其國內漁業的成長。

但東加將遵守這些措施，包括蒐集和提供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並履行其報告要求。除其他事項外，對於在東加 EEZ 積極捕魚之船舶以及懸掛東加國旗在公海和其他區域作業之船舶，其他具體要求包括，觀察員搭載、可運作的 VMS、報告和各種限制。這些要求將適當列入漁業執照的條款及條件 (MTC)，並根據未來的決定不定期修訂。

此外，東加承諾適當地遵從針對目標鮪類魚種以及非目標魚種的養護管理措施和決議之執行。這些 WCPFC 的決定補足了東加本身在現行規定下的管理措施，關於混獲和海洋環境的具體範例如下：

- (i) **鯊魚**：鯊魚依東加鯊魚國家行動計畫以及執照條款及條件管理。經營者應確保其漁船遵守其中所有相關措施。
- (ii) **海龜**：2008 年漁業管理規定中規範了現行管制措施，包括禁漁季、尺寸限制和 1994 年開始實施的禁捕魚種等。延繩釣漁民必須遵守「安全釋放準則」，於適當時使用除鉤設備，並應記錄及報告捕獲的任何海龜。CMM 2008-03 規定了 WCPFC 對於海龜的管理要求 - 該等措施反映於執照條件。
- (iii) **海鳥**：漁民必須採取保護海鳥的適當措施。捕魚時捉到任何海鳥必須註記於日誌簿；
- (iv) **劍旗魚**：身為可能希望追求合理程度發展的開發中小島國，東加豁免 CMM 2008-05 之要求；以及
- (v) **保護海洋環境**：不得傾倒、丟棄化學或揮發性物質，或以化學或揮發性物質污染海洋環境。可在離陸地 6 海里處傾倒可生物分解的任何廢棄物。所有環境相關措施皆反映於漁業執照條件。

東加需要支持和資源，以執行上述任務並實施委員會的所有措施和決議。附加於本計畫的執行時間表提供了執行管理行動的策略方向。

第 3 部分：發照架構

3.1 鮪漁船發照

當地漁船必須先取得海洋及港口組的**適航性檢驗證書**。外國漁船必須出示其登記國核發之有效正本證書，並於東加港口核實該證書。

該適航性檢驗證書應連同填妥之申請書（由漁業部核發）提交。發照流程和程序示意圖請參閱**附件 6**。執照申請書應連同下列標準提交。

新的漁業執照以及漁業執照年度批註標準可不定期適當審視，且除其他外，包括：

- (i) 船舶適航性；
- (ii) 必須提供所有權證明及／或股東詳細資料；
- (iii) 填妥並提交申請書；
- (iv) 執照年度業務計畫；
- (v) 經核准的 MCS 要求，以及東加漁業執照的 MTCs；
- (vi) 對國內漁業發展和經濟的貢獻；
- (vii) 該漁船的遵從紀錄；
- (viii) 鮪類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以及
- (ix) 漁業執行長的考量。

每一申請的行政篩選流程最多不得超過十（10）個工作天。漁業執行長應以書面及／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是否申請成功。

漁業參與權的決定係規範於 2002 年漁業管理法第 6 節。漁業執照持照者應遵守執照條款及條件（MTC）規定之所有要求，**除其他事項外**包括：

- (i) 充分配合漁業部達成本計畫之目標；
- (ii) 採取有效行動和措施，以控制其船舶（包括船長和船員）於執照期間的所有活動；
- (iii) 確保其擁有漁業法規的完整副本，並尋求漁業部長或法律代表以釐清本法及本規定規範捕魚活動的重要章節；以及
- (iv) 瞭解並配合經授權之漁業官員（包括港口採樣員）。

3.2 國內鮪類船隊發照

未取得延繩釣漁業執照之當地漁船（LFV），不得用延繩釣捕撈鮪類魚種。所有當地漁船執照申請書（由漁業部執照科核發），應依 2002 年 FMAct 第 22 節核發。相關費用規範於 2009 年當地漁船規定（Local Fishing Vessel Regulation 2009）並列於**附件 4**。

未取得延繩釣漁業執照的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LBFFV），不得用延繩釣捕撈鮪類魚種。所有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執照申請書（由漁業部執照科核發），應依 2002 年 FMAct 第 31 節核發。

允許船舶捕魚之前必須預付入漁費。經營者應確保：

- (i) 於十四 (14) 天內支付漁獲價值費；以及
- (ii) 於兩 (2) 天內支付觀察員費。

從收到局長收據後開始計算 (請參閱 *附件 4*)。

3.3 漁業研究及試驗性捕魚

就科學研究及捕魚試驗目的，所有申請人應向部長提出書面申請，且必須附上試漁計畫。經核准的所有探勘漁撈及試漁作業，應遵守局長 (如為外國漁船則為部長) 制定並包含於其核發之授權中的條件，如本法第 32 節之規定。可能要求的其他必要文件包括：

- (i) 捕魚計畫，於其中詳述使用之漁具、進行測試之區域、目標魚種；
- (ii) 船舶尺寸、船上設備清單、船員人數、船員國籍、船員的上一份工作；
- (iii) 試驗性及實驗性捕魚對東加有何利益？若有漁業潛力，則可就該特定資源進行完整生物經濟分析，以決定該漁業的管理限制；
- (iv) 該船舶適航性、該船舶上次用於何處、該船舶上次活動時間、該船舶曾否因非法活動被捕、該船舶上一任船主；
- (v) 該試驗性及實驗性捕魚目的為何；以及
- (vi) 可能有助於考慮未來開發潛力的任何其他有用生物和經濟資訊與分析。

3.4 捕撈公海鯖類之授權

本計畫鼓勵懸掛東加國旗的船舶參與公海漁業以及其他管轄地的漁業。如欲申請公海捕魚許可，經營者、船長、船主或租船者應遵守 2002 年 FMAct 第 VIII 部分，以及規範公海捕魚措施之相關規定的要求，包括捕魚許可和許可的條件，亦需符合 CMM 2004-01 的要求。身為 WCPFC 公約的會員國，東加應在 WCPFC 漁船登記簿登記其經授權在公海捕魚之所有漁船。長度 15 公尺以上漁船的登記程序請參閱 *附件 5*。

3.5 魚類加工設施及出口

2002 年 FMAct 要求，魚類加工設施必須經過正式發照流程。建置魚類加工設施應符合 2002 年 FMAct 第 4 部分及 2008 年漁業 (加工及出口) 規定中，關於魚類加工和出口的所有法律要求。本執照之條件請參閱 *附件 3*。

3.6 駁回新申請

除其他事項外，得依下列原因駁回申請：

- (i) 船主或經營者曾觸犯違反東加法律之罪行；
- (ii) 船主或經營者曾因充分理由而未符合漁業部的申請；
- (iii) 現行執照系統有 TAE 或 TAC 限制，而其參與將超過本年度分配之捕獲量；以及
- (iv) 僱用之船長或漁民曾違反且不遵守東加 2002 年漁業管理法和漁業相關規定。

3.7 申訴處理之正式程序

現有之漁業委員會、漁業協會或個別公司如需釐清任何問題，應和漁業部開會。鮪類產業所有形式和種類的溝通（包括申訴函）應寄給漁業執行長。

根據 2002 年 FMAct 第 28 節，若任何人不服：

- (i) 局長拒絕對當地漁船核發或更新執照；或
- (ii) 註銷或收回對當地漁船核發之執照，

得於收到通知後 30 天內向部長提出上訴。但外國船舶經營者或實體得於收到通知後 30 天內向內閣提出申訴，而內閣之裁定應為定案。當地船舶經營者和代理人提出之申訴應由專責漁業的部長處理。

第 4 部分本計畫之措施

應執行下列措施以實現本計畫之目的和目標。

4.1 漁獲量及努力量限制

應設定下列限制以確保東加 EEZ 鮪漁業的永續性：

- (i) 南太平洋長鰭鮪捕獲量為 2,500 公噸；
- (ii) 將限制延繩釣漁船執照（包括當地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和外國漁船）核發總數，使得任何特定時間獲照捕魚之船舶總數不超過二十（20）艘。
- (iii) 將限制外國延繩釣漁船執照，使得任何特定時間獲照捕魚之外國船舶總數不超過十（10）艘。
- (iv) 核發執照時，應以當地船舶優先，其次是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船舶。新的當地船舶申請執照時，將逐步淘汰外國船舶執照。
- (v) 所有獲照漁船應在東加核准之港口卸下全部漁獲。
- (vi) 圍網漁業每年在本王國水域的作業天數限制為 150-250 天⁷。
- (vii) 漁具種類得依執照條款及條件（MTC）決定；
- (viii) 本計畫或任何相關政策和立法下規定的區域限制；以及
- (ix) 現行執照條款及條件（MTC）中決定的混獲限制，例如針對鯊魚、海鳥及海龜的既有限制⁸。

具體捕獲量限制請參閱下列附表 3。

附表 3：東加 EEZ 各物種捕獲量目標（每年公噸數）

魚種	目標	備註
長鰭鮪	2500	透過南太平洋長鰭鮪（SP ALB）漁獲策略及鮪類計畫管理
大目鮪	2000	透過 CMM 2014-01 及鮪類計畫管理
黃鰭鮪	2000	透過鮪類計畫管理
正鯷	-	無限制並透過鮪類計畫管理
劍旗魚	-	無限制並透過鮪類計畫管理
紅肉旗魚	-	無限制並透過鮪類計畫管理
鯊魚	總航次捕獲量的 10%	透過東加（鯊魚）國家行動計畫管理

4.2 治理和行政

有效管理本王國鮪漁業需要清楚且透明的發照準則和流程。本計畫的其他部分已規範提供，且亦包括：

- (i) 發照流程和程序請參閱附件 6；

⁷東加在 CMM 2012-01 第 14 項下，關於宣告允許圍網在其 EEZ 作業天數（150-250）的建議。

⁸2008 年漁業管理規定規範了禁漁期、尺寸限制、禁捕物種以及任何雌性物種的捕撈規範。

- (ii) 此漁業相關費用請參閱附件4；
- (iii) 核發漁船執照相關費用請參閱現行2009年漁業當地漁船規定；
- (iv) 經營加工設施及出口魚類的執照條件請參閱附件3a，相關費用表請參閱附件4；
- (v) 東加EEZ捕魚執照條件請參閱附件3b，公海許可請參閱附件3c；
- (vi) 規範於2002年漁業管理法第27節的執照收回政策，及收回理由。

漁業部將執行透明而清楚的漁業治理政策，以保障並促進經濟利益最大化和發展機會。

此外，本部將繼續實施或審視政策指導方針，吸引國外以合夥安排（例如租船、合資企業）的形式投資，以實現其國內鮪漁業的永續擴展，包括陸上基礎設施和國內船隊。

鮪類管理及開發委員會（TMC）

根據FMAAct第7(4)節，應建立鮪類管理及開發委員會，以協助下列事項：

- 審視鮪漁業管理及發展計畫的績效，並就此類審視對局長提出建議；
- 提供論壇，以討論與本計畫相關以及更廣泛與鮪漁業相關的任何問題；
- 協助確保鮪漁業的相關透明決策。

會員

委員會應包括下列成員：

- (i) 由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以及
- (ii) 本部必要技術人員；
- (iii) 國家漁業委員會代表（最多兩位）；
- (iv) 鮪類產業代表（最多兩位）。

執行長得納入任何其他人以為特定目的提供協助。

舉行會議

委員會應依需要開會，包括至少每年一次，並進一步依主席要求召開會議以解決特定問題。任何委員會會議最低法定人數包括主席及3位成員，其中至少一位來自漁業部、一位來自國家漁業委員會以及一位來自鮪類產業。

漁業部應負責為該等會議提供秘書服務。

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FMAC）

2002年FMAAct第8節規定了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FMAC）的組成，並於其中規定了其會員資格和職能（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2）。

機構間關係

漁業部及其他相關機構之間的工作關係將透過定期資訊交換（若適當亦可透過備忘錄）加以強化。

協商和參與流程是鼓勵透明度和問責制的基本要素，並為部長提供良好建議，俾就本國漁業養護、管理、永續利用和發展相關事務作出明智決定（第 8(1) 節）。

4.3 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活動

東加利用其可支配的多種 MCS 工具，認真打擊 IUU 活動，並確保其國內漁業遵守相關法規。漁業部持續改善並強化其監控工具，包括其船舶監控系統（VMS）、國家觀察員計畫、港口採樣計畫、巡邏艇計畫以及其他偵查活動。本部亦持續提升國家觀察員計畫，以增加在捕魚產業擔任觀察員和熟練船員的就業機會。該計畫旨在依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觀察員計畫進行登記。

根據東加法律執行捕魚和加工執照及許可所規定之條件，即足以降低或避免在東加漁業水域發生 IUU 活動的機率。本部監控違反捕魚執照、授權許可、研究許可、加工廠許可和出口許可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本部也依賴國王陛下政府和私部門多個機構提供 MCS 和執法服務。

本部持續尋求內部和外部協助，包括軍隊（HMAF）以及紐西蘭空軍的空中偵查。東加也獲益於 FFA 秘書處協調之其他聯合及合作偵查作業。

4.4 入漁及租船安排

本計畫期間及之後，東加應：

- (i) 探索並執行支持國內漁業發展成長的替代雙邊、三邊或多邊安排；以及
- (ii) 實施光船租賃安排，以降低參與捕魚和加工對投資人的風險，並鼓勵當地人參與。

這些安排下允許的漁船數量應在國家限制的 20 張執照上限之內，也必須在本計畫前面幾節設定的管理限制和執照條件內作業。

第 5 部分：發展抱負

5.1 光船租賃安排

東加有光船租賃政策和規定，允許當地漁業公司和實體租船，且若適當，則允許懸旗船舶在其水域、公海和其他區域捕魚。海洋及港口組規定的光船租賃發照程序請參閱 *附件 5*。所有相關租船者和經營者皆必須遵守租船政策和規定。如認為適當，則應每年審視此安排和執行準則。

5.2 基礎設施改善及支持

5.2.1 精肉加工設施

東加的傳統漁獲主要是南太平洋長鰭鮪。為探索替代發展機會，東加將探索小規模精肉加工設施的可能性。將從過去建立類似加工設施吸取經驗教訓。發展陸上設施係為了因應東加因漁業的可能擴張而增加之港口卸魚量。由於帕果帕果關閉了一個罐頭廠，而斐濟太平洋漁業公司 (PAFCO) 的未來仍不確定，為東加帶來以精肉作為替代品的機會。

5.2.2 機場冷儲設施

機場冷儲設施對於運送及保存高品質鮪類和其他漁產品非常重要。此類設施將可消除運送和等待時間的高額成本。漁業部將尋求建立此類設施的資金援助。

5.2.3 碼頭發展

目前的漁業碼頭需要進一步發展，以適當滿足鮪延繩釣和其他漁業的需求。提供和取得燃料、淡水供應、冰、滑道和停泊是很大的負擔。因為漁業協定需要適當的基礎設施，故 Tu'imatamoana 市場發展為指定漁業碼頭時須符合國際標準，並為外國和當地船舶之需求提供必要的公用設施，且此亦包含在與紐西蘭共同編制的主要計畫中。漁業部亦將審視商業捕魚的基礎設施支援，作為制定港口管理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將適當向捐助合夥人尋求資金支援。

5.3 區域管理安排

東加是 WCPFC、紐埃條約補充協定 (Niue Treaty Subsidiary Agreement)、托克勞安排 (Tokelau Arrangement)、Te Vaka Moana (TVM) 和 FFA 的締約國，據此，東加將參與並策略性地追求其在赤道以南其他管轄地的經濟和發展利益。東加希望透過租賃和其他合資安排，擴大其國內船隊，作為負責任發展的策略之一。

東加持續探索與鄰近 FFA 國家和其他國家的雙邊、三邊和多邊互惠安排，以擴大其懸旗漁船的捕魚區域。東加亦將派遣其懸旗船舶參與公海漁業。為確保在其他管轄地遵守法規，東加必須視適當將 MTCs 納入其管控架構。

5.4 外國及當地投資

東加政府已改革其 2006 年外國投資法 (Foreign Investment Act 2006)，以促進經濟發展。漁業部已廢止 2004 年外國船隻暫停令，以吸引外國投資進入該國，並確

保東加 EEZ 內鮪類資源產生經濟收益。

本部繼續加強提供商業發展服務，促進產業發展獎勵和提供融資機構的優惠貸款。陸上基本基礎設施和空運到國外市場的固定路線仍是吸引到本國投資漁業的優先領域。國內漁業發展應符合國家投資策略和部訂事務計畫，以促進其國內漁業發展之抱負。

5.5 主管機關

為確保能順利進入市場（尤其是歐盟），亟需設有一主管機關。漁業部將與 FFA 秘書處配合，確保成立主管機關，並適當執行其職能，同時滿足海外市場對於出口鮪類及鮪類產品所要求的標準。出口至歐盟亦需遵守 IUU 規定，而出口至美國則需要遵守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標準和 2018 年引進的海鮮進口監測計劃（Seafood Import Monitoring Program）。東加魚類產品的其他傳統市場也可能要求這些相同或不同的標準。

5.6 生態標籤和認證流程

進入歐盟和美國等潛在市場的潛力需要嚴格控制捕魚和加工部門的標準。漁業部將發展進入海外市場可能需要的認證流程。

5.7 潛在市場

東加持續探索容易進入且能對出口商提供良好收益的潛在市場。東加將繼續利用 FFA 及其他組織的市場研究結果，以修正國內利益相關者可取得之市場資訊。

第 6 部分：法規遵循策略

6.1 監測、管制及偵查

東加將在 FFA 協助下制定其 MCS 策略。同時，漁業部將利用 IUU 國家行動計畫（NPOA IUU）和其他相關 MCS 政策、工具及規定，指導其 MCS 工作的執行。

6.2 海上巡邏

軍隊（HMAF）在整個東加 EEZ 及宣告之區域成功地提供海上巡邏。HMAF 擁有三艘巡邏艇，目前的作業由澳洲政府支援。巡邏艇也用於登船檢查作業。HMAF 亦將持續提供海上巡邏和登船搜索。漁業部將繼續與 HMAF 密切合作，以確保有效偵查及巡邏東加漁業水域。這將包括擬定授權官員偵測到潛在犯罪時將採取的行動準則／程序。

6.3 空中偵查

紐西蘭空軍根據北方巡航（NORPAT）任務執行定期空中偵查，範圍包括東加 EEZ 在內的大多數 FFA 會員國。空中偵查每兩個月進行一次空中飛行。此舉持續支持 HMAF 及漁業部打擊 IUU 捕魚。

6.4 執法合作

東加持續積極參與 FFA 協調的偵查作業。Kurukuru 行動（Kurukuru Operation）多年來透過東加及其他 FFA 會員國展開多國執法合作。透過合作，HMAF 也依 2002 年 FMA Act 取得授權官員的職權，這也擴及至警務人員、海關及其他類似部會。

6.5 港口採樣

漁業部將持續其港口採樣計畫，且本計畫期間可能需要受過訓練的工作人員和財務資源。所有鮪延繩釣漁船依法必須配合授權官員蒐集資料。卸魚資料的要求規定在現行執照條款及條件（MTC）及各執照後續條款及條件中。

6.6 觀察員

東加觀察員計畫對於取得真實資料以及研究和管理都十分重要。漁船經營者必須配合搭載觀察員。漁業部將根據現行計畫的經驗教訓以及 FFA 區域觀察員策略，定期審視其國家觀察員計畫。

6.7 船舶監控系統（VMS）

VMS 資料和資訊對於追蹤船舶動向非常重要，因此必須加以保護。未經 VMS 官員適當授權，不得釋出 VMS 資料；針對任何 VMS 相關要求，VMS 官員務必請示漁業部執行長。

本部將確保在其 EEZ 內活動的所有漁船皆獲得東加合法執照。東加將與該委員會簽訂安排，以便於觀察向 WCPFC VMS 回報的船舶。

6.8 海界

東加在其與鄰國的 EEZ 邊界內有幾個爭議區域。東加持續依賴 FFA、SPC 秘書處 (SOPAC-SPC) 和其他相關機構和協會的協助，提供指導並協助東加解決海界問題。漁業部將向利益相關者及相關機構通報海界工作的進展。此項工作可透過幾個論壇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FMAC 及其次委員會會議、國家漁業峰會、漁業研討會以及其他相關和有關集會。本部將尋求加入國界技術工作組，並與類似機構就邊界工作／協商現狀進行觀念宣導研討會。

執行時間表

策略	措施	目標	現況	負責單位
資訊管理及 MCS (VMS、觀察員、港口採樣、空中／海上巡邏、資料庫、電子監控及其他 MCS 問題)				
所有獲照船舶上的船舶監控系統 (VMS)。	高比例之獲照船舶安裝並操作 V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 100%，作為所有獲照船舶漁業執照的條件。 - 鼓勵在當地船隻安裝 VMS 裝置，且至少佔當地船隊的 20%。 	根據執照條件持續對重複違規監控和制裁（例如不更新執照、終止執照、罰款）。	漁業遵循組 (FSD) (FCD 首長、VMS 官員)。
觀察員計畫	根據委員會規則，所有延繩釣漁船的觀察員涵蓋率為 5%；東加觀察員涵蓋率遠高於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加 EEZ 內所有獲照延繩釣船舶維持 50% 的涵蓋率。 - 新觀察員及歸循員訓練，以及既有觀察員複訓。目標為 5 至 10 名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ROP) 觀察員，並在 2020 年底之前依年度招募計畫招募 3 名觀察員。 - 訓練 5 名海洋管理委員會 (MSC) 認證觀察員，5 名公海登船檢查員。 - 在公海及其他管轄地捕魚之東加懸旗船舶必須遵守 5% 涵蓋率 - 審視觀察員表格三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 Gen 3)。 	<p>現已依國家觀察員計畫，持續監控並確保高觀察員涵蓋率。</p> <p>一或兩次關於物種辨識和瞭解 WCPFC 義務的年度研討會。</p> <p>確保有足夠的資源，並有效實施國家觀察員計畫，從而確保遵守 WCPFC 觀察員相關措施和國內法律。</p>	<p>漁業遵循組 (FSD) (FCD 首長、觀察員協調員和工作人員)，</p> <p>尋求區域組織 (FFA) 協助。</p>
港口採樣計畫	維持該計畫，以確保適	- 維持該計畫並提供充裕資源，	計畫已開始運作	漁業科學組

	當地核實重要資訊來源，並改進觀察員報告。	以確保及時提供漁獲量資料；例如每年提供 2 至 5 名港口採樣員。 - 改善觀察員報告。 - 經委員會核准後執行 EL/ER 計畫。	一或兩次關於物種辨識和瞭解 WCPFC 義務的年度訓練。	(FSD) 首長、沿岸科首長、訊息及傳播技術 (ICT) 科首長以及港口採樣員。
積極管理日誌表資訊。	日誌表及時蒐集的比例。 確保漁業部 (MOF) 和 SPC 以及在可能卸下東加 EEZ 捕獲鮪類之其他國家間，VMS、日誌表和觀察員資料相符。 確保定期更新資料供分析。	- 持續監控，以便及時以每年至少 100% 的涵蓋率提交在東加 EEZ 內活動之船舶的日誌表報告。 - 繼續執行東加船舶的電子報告，並蒐集家計型鮪類資料。 - 持續就電子監控／電子回報 (EM/ER) 觀察員報告與 FFA 合作。	- 在 SPC 和 FFA 的協助下，定期核對日誌表和 VMS 資料及觀察員資料。 - 由於上調資料的不確定性，對分析和電腦模擬中使用上調資料有所疑慮。 - 由於缺少日誌表和觀察員報告中的資訊，加上延繩釣船上觀察員涵蓋率低，因此上調資料。 - 雖然正確，但上調資料似乎嚴重高估東加 EEZ 各物種的實際捕獲量。	ICT 科首長及 VMS 官員尋求區域組織 (FFA) 的協助。
與空中和海上巡邏協調。	成功攔停之船舶數量。	- MOF 將與 HMAF 和紐西蘭政府在例行空中／海上巡邏中保持支持與合作，並參與聯合區域行動和所有其他 MCS 活動。 - 改善漁業部與 HMAF 之間的協調和聯絡 (例如定期會議、簡報和匯報)。 - MOF 就發照條件和處理違規執行複訓。 - 執行公海檢查員訓練。	- 與 HMAF 和其他有關當局維持支援並密切合作。 - 確保 MOF 和 HMAF 瞭解各自有關強迫漁船停港的法律依據及角色 - 例如未取得執照、違反漁業執照條件和東加法律等。	FCD 首長及法規遵循人員在 HMAF 及紐西蘭政府的協助下。 尋求區域組織 (SPC) 協助。

		- 增加 3 艘新船的海上巡邏頻率。		
與鄰國協商 MCS 協定。	與鄰國之協定包括 TVM 會員的澳洲、紐西蘭和斐濟。	- 與庫克群島續簽備忘錄，在庫國船隻上部署東加觀察員。 - 與 HMAF 追蹤備忘錄。 - 開始在部長層級討論海界劃界問題。 - 繼續聯絡並尋求在鄰國漁船上部署東加觀察員和熟練船員的機會。	目前在庫克群島鮪漁船部署觀察員，與庫克群島續簽備忘錄，在其船舶上部署東加觀察員。 - 與 HMAF 追蹤備忘錄。 - 開始在部長層級討論海界劃界問題。	FCD 首長、觀察員 協調員以及高階管理人員。 尋求區域組織 (FFA) 協助。
提升捕魚條款及條件的執行。	確保所有獲照東加懸旗船遵守國家、區域及國際法律。	- 定期審視發照條款及條件。 - 持續監控所有東加船舶 100% 遵守執照條款及條件。 - 持續審視執法機制，以確保其有效並遏阻 IUU 活動。	- 新工作人員協助管理漁船遵守其漁業執照條件的程度。 - 迅速並及時地回應漁業代理商和漁船經營者的要求。 - 與船隻經營者和漁業機構例行開會，以確保根據法律作業，避免違反漁業執照條件。	FCD 首長以及法規 遵循人員、法律官員、政策科。
整合 MCS 措施。	編製東加國家 MCS 策略。 執行東加 NPOA (IUU)	- 在提交核准前完成 MCS 策略的內部諮詢。 - 如有需要，尋求協助以實施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預防、嚇阻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港口國措施協定 (PSMA)、(FFA、FAO、WCPFC 以及雙邊發展夥伴) 的措施	- 在提交核准前完成 MCS 策略的內部諮詢。 - 執行 MCS 策略，並定期更新。 - 如有需要，尋求協助以實施 FAO、PSMA、(FFA、FAO、WCPFC 以及雙邊發展夥伴) 的措施 - 擬定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 PSMA。 - 執行 FAO 關於港口國措施的協定。	FCD 首長和工作人員。 尋求區域組織 (FFA、FAO) 協助。

		-擬定標準作業程序以執行 PSMA。		
管理和法律 (限制、政策、立法、邊界劃界、合夥安排)				
經濟及社會方面健全的國內漁業。	實施 2018 至 2020 年的新管理限制。	- 每年最多為在東加 EEZ 捕魚之當地和外國船舶核發 20 張執照或漁船，不包括東加授權在其國旗下於公海或其他 EEZ 捕魚的船舶。 - 選擇分階段使用新執照，而非一次核發所有已分配的執照。 - 發照費用不變。	密切監控並確保核發之執照維持在 20 張的上限內並符合政策準則。	漁業管理暨發展處 (FMDD) 首長、經濟科首長以及行銷官員。
	就增加 20 艘船之差異進行經濟分析，以瞭解對漁業和東加經濟的經濟影響。 就船舶對東加提供的收入進行經濟分析。 在未來幾年蒐集更多資料集後，對東加 EEZ 延繩釣漁業進行生物經濟分析，為管理限制提供資訊。 審視 TAC 和 TAE 的設	為執行長和部長準備東加鮪漁業績效的簡要評論／趨勢分析。 維持每年的永續捕獲量、捕獲率和相關收入；到 2020 年，目標是總漁獲收入的 15%。 於 2020 年更新 TAC / TAE 的設定以及生物經濟分析。 於 2020 年更新分析，區隔出為專捕且生鮮出口黃鰭鮪／大目鮪的當地船舶，以及專捕長鰭鮪的外國船舶。	密切監控從漁業相關活動（例如在港口卸魚和出口，其他副產品利益）產生之收入（不包括雙邊入漁執照產生之總收入）的年度估計比例。 分析將聚焦於： - 此船隊為東加經濟帶來的經濟利益。 - 從漁業相關活動（例如在港口卸魚和出口，其他副產品利益）產生之收入（不包括雙邊入漁執照產生之總收入）的年度估計比例。 - 這些船舶可以為東加經濟帶來最大總／淨經濟效益的船舶數量限制。 - 鮪漁業對國內生產毛額 (GDP)	FMDD 首長、經濟科首長以及行銷官員。

	<p>定。</p> <p>更新就專捕黃鰭鮪和大目鮪之東加船舶以及專捕長鰭鮪之外國船舶所做的分析。</p>		<p>的貢獻。</p>	
最佳利用／最大經濟效益	<p>強化捕魚、加工和增值的子產業。</p>	<p>逐年增加當地船舶及以當地為基地之船舶的數量，並逐年減少外國船隻。</p> <p>截至 2020 年底，至少有某種程度的增值。</p> <p>為增值和加工尋求資金以改善基礎設施和加工設施。</p>	<p>卸下的生鮮魚類經包裝，空運至澳洲、美國和日本等市場。</p> <p>為增值和加工尋求資金以改善基礎設施和加工設施。</p>	<p>FMDD 首長、經濟科首長以及行銷官員。</p>
	<p>支持（逐步）淘汰外國船舶並以當地船舶（以及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船舶）取代。</p> <p>確保政府和經濟收入因為這種新發照制度而逐漸增加。</p>	<p>從 2018 年開始，執行 20 張執照上限或漁船上限，且任何時候對外國船隻核發之執照不得超過 10 張。</p> <p>逐步減少外國執照並增加當地（以及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執照，但維持在 20 張執照的限制之內；目標是 2020 年底，在東加 EEZ 內活動的所有獲照船舶中，至少有 50% 是當地船舶和</p>	<p>身為沿海國，東加一直希望，在有足夠能力時可以於其 EEZ 自由開發鮪類資源。但在還沒有足夠能力之前，東加必須配合並允許外國人進入與利用其管轄區域內的資源，而東加則有權對這些外國人執行其法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p> <p>體認到 2011 年允許外國船舶是為了增加社會經濟利益，因為國內船舶不再獲利，因而無法在漁業中維持</p>	<p>FMDD 首長、經濟科首長以及行銷官員。</p>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船舶。 就當地漁船目前的發照費用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活動。 就當地漁船目前的發照費用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EEZ 管理限制： i. SP ALB 上限 2,500 公噸，黃鰭鮪和大目鮪上限各為 2,000 公噸。 ii. 上限 20 艘船舶或執照。 iii. 區域限制。 iv. 混獲限制（鯊魚、海鳥、海龜） ⁹	透過南太平洋鮪類和旗魚漁業次委員會（SC-SPTBF）協商，目前的 SP ALB 捕獲量限制為 2,500 公噸，略高於 2012 年卸下之 1,000 公噸的所有鮪類物種（這個數字遠低於捕獲量限制）。 目前的捕獲量和執照，或作業之延繩釣船舶，仍然低於限額。 監控捕獲量以確保不超過限制。	FMDD 首長、經濟科首長以及政策官員。
	對鯊魚、海鳥和海龜實施混獲降低措施。	實施 2018-2020 修訂版（鯊魚）NPOA。	鯊魚措施經修訂並反映於（鯊魚）NPOA； 與海鳥和海龜的互動仍低且可忽略。 資料蒐集仍是優先事項且可進一步改善。這包括增加觀察員涵蓋率以及港口採樣員。	ICT 科首長、沿岸科首長以及港口採樣員。
促進合夥安排。	探索替代管理安排（雙邊、三邊、多邊），以帶動經濟利益。	取得一兩個雙邊安排，並注意到 20 張執照的限制，優先考慮當地船舶和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船	- 密切監控以確保核發之執照不超過上限。 - 透過 SC-SPTBF 流程（亦可能透過	高階管理團隊。法律官員、發照科、政策科、高階國際

⁹2008 年漁業管理規定

		<p>船。</p> <p>持續尋求與鄰近 EEZ 的替代安排，以帶動經濟利益。至少一兩個發照安排，以允許東加懸旗船進入托克勞、吐瓦魯、瓦利斯／富圖那、斐濟和紐埃鄰近 EEZ 捕魚。</p> <p>就雙邊協定與鄰國進行高層對話。</p>	<p>諾魯協定締約國（PNA））繼續討論其他類似安排。</p> <p>- 東加繼續享受美國條約帶來的利益。</p> <p>- 就魚群及長期經濟永續目的，密切監控其他替代管理安排。</p>	關係官員。
	<p>執行光船租賃政策。</p> <p>確保光船租賃規定提交議會核准。</p>	<p>至 2020 年至少一兩個租船安排。</p>	<p>租賃範本可讓當地漁業公司和實體租船，且若適當，允許其懸旗船舶，在其水域、公海和其他區域捕魚。</p> <p>促進當地漁業公司和外國漁業公司的光船租賃安排。</p>	FMDD 政策科。
	<p>持續鼓勵試驗性或現有以及新的漁業；監控東加 EEZ 的探勘性捕魚和實驗性捕魚。</p>	<p>試驗性捕魚以確定東加 EEZ 其他類鮪類魚種的潛力。</p>	<p>根據國內探勘性和實驗性捕魚相關法律和政策密切監控。</p>	科學組首長、法務室、政策科、高階國際關係官員。
更新漁業立法。	<p>審視本法及海洋漁業相關法規。</p>	<p>2018 年初通過主法修訂並準備新的規定，2018 年底完成立法審查。</p>	<p>目前正在進行立法審查。</p>	法律官員，政策科。

更新計畫	於任何必要時間審視計畫，包括每年及計畫中期。	2020 年之前完成審視。 於 FFA 適當協助下，政策團隊將負責審視。	確保進行審視。	政策科、高階人員以及 FFA 的協助。
發展抱負 (基礎設施、糧食安全、當地參與、永續性、捕魚產業經濟成長、市場等)				
改善岸上基礎設施。	建設並完善漁業碼頭；Tu'imatamoana 碼頭已無法容納船舶停靠或卸魚。	2019 年初完成提案。 2019 年底前完成施工並準備啟用。	優先行動係為潛在捐助者制定專案提案，以支持國內基礎設施發展，從而支持漁業部門的經濟發展。	高階管理團隊、FMDD 人員以及高階國際關係官員。
	探索小規模精肉加工設施的可能性。	若適合，2018 年初準備一份尋求捐助者資助的提案。	漁業首長加上高階人員的投入，以及與其他相關部會和漁業委員會合作編寫提案並轉交給捐助者。 尋求傳統捐助者及發展夥伴，以建造碼頭、機場冷儲設施和精肉處理設施。	高階管理團隊以及 FMDD 人員、高階國際關係官員。
	建設機場／碼頭冷儲設施。 維持東加優質新鮮鮪魚到海外市場的冷儲供應鏈（優先）。	盡快提出機場冷儲貨櫃臨時提案。 準備提案並在 2019 年之前尋求傳統捐助者和發展夥伴的資助。 至少在 2018 年底之前建造該設施，準備在 2019 年啟用。	尋求傳統捐助者及發展夥伴，以建造碼頭、機場冷儲設施和精肉處理設施。	高階管理團隊以及 FMDD 人員、高階國際關係官員。
	建設乾船塢設施，以便於修船。	漁業委員會與港務局之間的磋商於 2015 年初結束 - 正式確定責	國內缺乏碼頭以外的支持設施，例如修理船隻的乾船塢設施，因此使	高階管理團隊以及 FMDD 人員、高階

		<p>任和角色等。</p> <p>2018 年準備資金提案，並於 2019 年開始建設工作。</p> <p>跟進與港務局和內閣就延期之決定進行的諮商。</p>	<p>用東加作為其主要運營港口對外國漁船（FFV）非常不具吸引力。</p>	<p>國際關係官員。</p>
<p>探索工作機會。</p>	<p>鼓勵漁船和陸上加工的船員和其他工作機會。</p>	<p>每年目標是從 2018 年的 50 個工作機會，增加到 2020 年的 200 個以上 - 擔任觀察員、船員、輪機長、船長、水手，裝卸工、包裝工、經理、辦公室職員等。</p> <p>- 持續探索捕魚及加工子產業中的就業機會。</p> <p>- 每年進行分析，以瞭解就業數量並監控就業趨勢。</p> <p>- 支援 FFA 船員招募活動，包括新的船員招募 MTC。</p>	<p>密切監控每年的工作機會數量。</p>	<p>經濟科</p>
	<p>鼓勵東加國民在觀察員、船員／水手、輪機長、船長、包裝工、經理、辦公室職員等領域</p>	<p>觀察員及歸詢員 - FFA/SPC 協助於 2020 年達成 20 名的目標。</p> <p>船員／水手 - 目標是 2020 年底達到 30 名舊的及新的船員 - 產業、政府與捐助者資金合作支援</p>	<p>鼓勵國民追求訓練機會，以取得能力和資格，以便於擔任熟練船員、輪機長、船長以及辦公室、加工設施之其他職務。</p> <p>- 尋求替代資源，以支援訓練（例如</p>	<p>遵循組首長。</p>

	<p>的訓練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年度演習，以確定計畫所列目標。 - 尋求替代資源，以支援訓練（例如 HACCP 訓練）。 	<p>其他方面。</p> <p>輪機長和船長 – 紐西蘭國際發展局（NZ AID）訓練計畫目標是 2020 年底達到 10 名。</p> <p>辦公室職員 - 東加商學院 - 目標是 10 名處理員和分級員 - SPC 協助 - 目標是十多名處理員和兩三名分級員。</p> <p>認證官員 - HACCP、MSC 等</p> <p>於 2020 年底之前達成上述目標。</p>	<p>HACCP 訓練）。</p>	
<p>對國家糧食安全作出貢獻。</p>	<p>持續對當地市場及當地人口供應魚類。</p> <p>漁業部打擊慢性非傳染性疾病（NCD）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審視並更新漁業部與 Ngatai 之間的備忘錄（魚價，5 噸的魚，對密克羅尼西亞國家漁業企業（NFC）每公斤 20 美分）。 - 每年預算分配，以支援執行上述活動。 	<p>目標是每年維持供應當地市場和當地餐廳。</p> <p>至 2020 年擴大魚類分配到全部東加社區。</p>	<p>船舶在港口卸下之混獲和受損魚類以及高品質魚類，直接銷售給當地市場和個人。</p>	<p>FMDD 首長及工作人員，本部其他工作人員。</p>

協助漁業國內化。	<p>增加對當地擁有及參與漁業的支持。</p> <p>鼓勵光船租賃活動。</p>	<p>漁業執照根據核發申請書之考慮標準，優先頒給當地人或當地船舶和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船舶。</p> <p>鼓勵當地投資人參與之至少一兩項光船租賃安排。</p>		政策科、法律官員、發照科。
	就可從東加開發和出口之魚類和增值產品的類型，進行海外潛在市場研究或調查，如有需要，FFA 可給予資源協助。	市場官員及經濟科進行此項研究，並於 2020 年完成報告。	<p>FFA 已委託多項市場研究，且已有報告，該等報告對此項工作而言是有用的起點。</p> <p>漁業部與其他相關部會及漁業委員會合作，並在適當狀況下與 FFA 合作。</p>	行銷官員和經濟科。
市場及認證要求。	<p>確保加工基礎設施符合歐盟及所有其他市場的標準和認證流程要求。</p> <p>成立主管機關</p>	<p>2018 年至 2020 年間，漁業部將尋求 FFA 關於進入海外市場之必要認證流程的協助，包括於 2020 年之前成立主管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主管機關之政策和立法。 - 持續探索讓鮪類和鮪類產品順利流通的潛在市場。 	<p>監控遵守市場標準和認證要求的進度。</p> <p>東加已從 FFA 及 TVM 特定研究中獲益。</p> <p>漁業部將與 FFA 秘書處合作成立主管機關，並為東加發展漁獲文件機制 (CDS)。</p>	FMDD 首長、行銷官員及經濟科和法律官員。
	確保漁業產品獲得 MSC 認證。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漁業部將尋求 FFA 關於認證流程的協助，以確保東加產品取得 MSC 認證。	<p>遵守市場標準和既有鮪類市場的認證要求。</p> <p>準備 MSC 落差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備東加延繩釣的 MSC 預先評估。 - 準備並制定反映預先評估和分析結 	FMDD 首長、行銷官員及經濟科和法律官員。

			果的行動計畫。	
治理和行政 (穩定性、透明度、有效行政以及合作)				
決定 EEZ 邊界。	<p>與鄰國決定 EEZ 邊界的明確定義。</p> <p>準備正式信函，尋求加入東加邊界定界工作技術小組。</p> <p>辦理海界觀念宣導工作。</p>	<p>將名詞定義納入條款及條件。</p> <p>至少於 2020 年與斐濟解決劃界問題 舉辦 2018-2020 宣導現行努力的研討會。</p> <p>儘速準備該信函，並寄至政府適當相關部會。</p> <p>於 2020 年完成該研討會。</p> <p>定期與地政部開會，以推動劃界工作。</p> <p>與 FFA 法律部門就推動和解決劃界工作進行密切諮商。</p>	<p>未有定義。</p> <p>未正式解決劃界問題。</p> <p>漁業部不是東加海界工作的技術工作小組成員。</p> <p>海界工作透過地政部進行。必須讓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知道此工作的進度。</p>	高階管理團隊。

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

根據 2012 年 FMA 第 8 至 12 節：

(1) 部長應設立漁業管理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本王國之漁業養護、管理、永續利用和發展相關事務對部長提出意見。

(2) 該委員會應包括下列成員：

- (a) 漁業部執行長擔任主席；
- (b) 地政暨調查部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
- (c) 商業、貿易、創新暨勞動部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
- (d) 一位由東加魚類出口協會指定，代表商業漁業利益之成員；
- (e) 一位由部長指定，代表婦女利益之成員；
- (f) 兩位由部長指定，代表當地漁民之成員；
- (g) 一位由首相指定，代表沿海社區之成員；
- (h) 部長認為適合指派之其他成員，人數不超過兩名。

(3) 除依職權擔任之當然成員外，其他成員任期為三年。

9.(1) 部長將申請或更新執照、許可或授權之相關事務交付委員會審查時，委員會應從對該項申請主題負責的社區中增選任何人為新成員。

(2) 委員會得增選代表商業漁業利益、婦女利益、當地漁民、沿岸社區之任何人，或因任何特定專業知識或技能而認為適當之其他人擔任成員，就特定目的提供協助。

(3) 增選出之人員對委員會之任何問題無表決權。

10.(1) 委員會得規範並制定其開會程序。

(2) 委員會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位成員（不包括增選之成員）

11.(1) 委員會所有行為及提交委員會的所有問題皆可透過公開表決，由出席並參加表決之過半數成員決定。

(2) 表決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決定票。

12.(1) 委員會可為其成員設下次委員會。

(2) 依本節設立之次委員會應有具體期間及職務。

(3) 次委員會應對委員會提出建議。

鮪漁業發照條件

附錄 3a：漁業執照條款及條件(當地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及外國漁船)。

船舶之船主、船長及租船者於任何時間應遵守下列條款及條件：

1. 本船舶.....經授權在東加專屬經濟海域利用延繩釣漁具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2. 船長應隨時在船上放置本執照或經認證之複本，以及該船舶在 FFA 船舶登記簿上資格完備之證明書或經認證之複本，並應於授權官員要求時出示此類文件以供檢查。
3. 經營者必須隨時遵守 2002 年漁業管理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以及東加王國的所有法律和規定。外國船舶之船長和船員亦必須遵守相關入漁協定的條款及條件。

船員

4. 如為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及外國漁船，除船長、輪機長和漁撈長等高階幹部外，至少百分之二十（20%）的船員必須是東加國民。

漁具的收存

5. 船舶在漁業水域的禁漁區時，漁具必須以無法立即用於捕魚之方式收存。

標示

6. 船舶的標示和識別應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漁船標示及識別標準規格清楚展示。船舶應在船身兩側及甲板清楚展示其國際無線電呼號 (IRCS) 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編號。

報告要求

7. 船長應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依本文件規定之格式，於下列時間以英文向漁業部局長 (努瓜婁發第 871 號郵政信箱或電話 (676) 21 399、27 799 或傳真 (676) 23 891) 報告船位、漁獲¹⁰及船上觀察員等相關資訊：
 - (a) 每星期三；
 - (b) 進入及離開漁業水域前至少 48 小時；
 - (c) 進入及離開東加港口前至少 24 小時。
8. 申請轉載漁獲、加油或補給時，船長應提前 72 小時通知。船舶只可在經核准的港口進行這些活動，並應依局長指定之條件作業，包括提供活動報告。

¹⁰ 「漁獲」包括目標及非目標魚種。

9. 船長應以局長核定之格式，在船上以英文填寫每日漁獲報告（日誌表）。抵達經核准的東加港口後，這些日誌表，連同卸魚和卸貨文件的真實副本，以及卸魚單和碼頭收據等，皆應由船長以其原始未經竄改之形式提交予東加授權官員檢查。除已正式完成日誌表外，不得卸魚。
10. 抵達核准港口並卸下漁獲後三天內，船長應向漁業部提交卸魚表。

禁漁區

11. 船舶不得在下列指定禁漁區內捕魚：
- (i) 東加漁業水域任何礁石或島嶼 12 海里範圍內，除非局長以書面文件明確豁免，並指定船舶得於該區域 12 海里內捕魚；
 - (ii) 漁業水域所有水下海丘中心 3 海里範圍內，如有兩個或更多海丘緊鄰，則應從最接近之海丘的中央開始測量 3 海里距離；以及
 - (iii) 漁業水域之特別管理區內。

混獲

12. 經營者應透過下列方式避免或降低鮪漁業中的混獲：
- (i) 在深度至少 1,000 公尺的水域設置延繩釣；
 - (ii) 使用鮪魚圓形鈎，其中第一個鈎子深度至少 120 公尺，最深的鈎子深度至少 340 公尺。
13. 經營者：
- (i) 禁止使用船舶專捕鯊類；
 - (ii) 禁止使用鋼絲作為支繩或前導線；
 - (iii) 應遵守鯊魚混獲限制，目前設定為每一漁撈航次總漁獲的 10%；
 - (iv) 卸下鯊魚時應保留自然附著的所有魚鰭，包括尾鰭。魚鰭可以切割以便於折疊，但必須保持自然附著，且不得完全脫離魚體；以及
 - (v) 應推動活體釋放及使用圓形鈎。
14. 禁止捕撈、在船上儲存或留置、轉載或卸下以下任何鯊魚的全部或部分：

俗名	學名
汗斑白眼鮫（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紅肉丫髻鮫	<i>Sphyrna lewini</i>
八鰭丫髻鮫	<i>S. mokarran</i>
丫髻鮫	<i>S. zygaena</i>
鼠鯊	<i>Lamna nasus</i>
平滑白眼鮫（黑鯊）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15. 經營者應確保，若意外捕獲第 14 項所列任何鯊魚，則：
- (i)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安全釋放該鯊魚，包括儘速以對鯊魚造成最小傷害之方式，將鯊魚拉近至船側；以及

- (ii) 報告所有鯊魚釋放事件，包括釋放時的狀態；以及
- (iii) 允許任何觀察員從起鈎死亡之花鯊和黑鯊，以及任何其他列明之鯊魚種類採集生物樣本，但該樣本必須用於科學委員會核准之研究計畫。

卸魚

16. 經營者應確保在核准之東加港口卸下其全部漁獲。

口頭溝通

- 17. 除局長另有不同書面指示外，或船長能以英文有效溝通外，船舶應隨時搭載一位能以英文及船長之語言溝通的人員。
- 18. 船長及所有船員應立即遵守觀察員或授權官員提出的所有合法指示和指導，並應協助其安全登船、進入並檢查該船舶、其執照、漁具、設備、紀錄、設施、魚類和魚類產品。
- 19. 船長及全體船員應採取所有措施，確保執行職務之觀察員或授權官員的安全，不得攻擊、妨礙、抗拒、延誤、拒絕登船、威脅或干擾執行職務之授權官員。
- 20. 授權觀察員的所有派遣（往返船舶的交通）、薪資和完整保險，應根據局長提供之指示，由經營者負擔。
- 21. 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或外國漁船的經營者，應確保百分之百（100%）的觀察員涵蓋率。當地漁船之經營者應確保百分之二十（20%）的觀察員涵蓋率。

定位和聯繫方式

- 22. 經營者應根據製造商規格和操作說明，以及局長核准的 FFA 標準，隨時於船上安裝、維護及操作經登記之 FFA 船舶監控系統，或其他經核准的船位自動發報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ALC/MTU）。
- 23. 經營者應確保該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不受任何人竄改或干擾，以及變更、損壞或關閉。
- 24. 經營者應確保，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於本執照有效期間隨時開啟並正常運作。為確保此裝置隨時正常運作，經營者應提供獨立電源，確保其他電子設備故障時，該裝置仍可利用其本身電池運作。外國漁船經營者應確保，未經發照當局同意，不得將船位自動發報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自約定安裝位置移開或移除。
- 25. 經本部通知船舶之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報告時，經營者應確保，自接獲裝置故障之通知起，每4個小時（或局長要求之較短期間）對局長提出報告，內容應包括船舶名稱、呼號、位置（以經緯度表示，精確到六十分之一度）以及報告的日期和時間。此報告必須持續至局長確認該裝置可運作時為止。
- 26. 若無法提出任何一或多次上述進一步位置報告，或若經局長指示，則該船舶之

船長應立即收存所有漁具，直接將該船舶駛至指定之港口，並儘速向局長回報該船舶已收存漁具並駛至港口。

27. 經營者應確保持續監測國際遇險呼救頻率 2182 khz(HF) 及國際安全呼叫頻率 156.8 Mhz (第 16 頻道, VHF-FM)，以便與東加漁業管理、偵查及執法局通訊。
28. 經營者應確保船上帶有並可隨時取得近期最新版國際信號簡碼(INTERCO)。

海洋環境

29. 經營者或任何船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污染公海或漁業水域，包括透過排放任何物件或物質，或透過可能造成海洋資源品質破壞或惡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下列事項推定會造成海洋資源之品質破壞或惡化：
 - (i) 不可生物分解的垃圾或碎屑，包括金屬和塑料;
 - (ii) 排放毒藥、化學品或有毒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油料、石油、溶劑或金屬；以及
 - (iii) 帶入疾病。
30. 經營者或任何船員不得在海上傾倒或拋棄任何漁具或其任何部分，並應通報在海上遺失的任何漁具。
31. 經營者應確保可能造成海洋資源品質破壞或惡化的任何其他物品和物質存放在船上並帶回港口。

其他規定

32. 經營者應確保：
 - (i) 於 14 天內支付漁獲價值費；以及於收到局長收據後 2 天內支付觀察員費。

若未遵守上述以及執照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國家法律和規定，則除可能招致任何司法處罰外，亦可能導致本執照遭臨時或永久收回或註銷。

附錄 3b：公海捕魚許可條款及條件

船舶之船主、船長及租船者於任何時間應遵守下列條款及條件：

1. 本船舶.....經授權在中西太平洋公海及局長書面核准之其他公海區域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2. 經營者不得允許鮪延繩釣以外之任何漁法或漁具。
3. 經營者應隨時在船上放置本公海捕魚許可或其經認證之複本，並應於授權官員或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認可之公海檢查員要求時，出示本許可供檢查。
4. 在符合海上安全條件下，經營者應允許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認可之公海檢查員，依該委員會登船檢查程序，在公海執行登船檢查行動。
5. 經營者必須隨時遵守 2002 年漁業管理法及依該法制定之規定，以及東加王國的所有法律和規定。
6. 經營者必須遵守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就船舶目標魚種及漁獲（包括非目標魚種及混獲魚種）所通過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

漁具的收存

7. 船舶在漁業水域的禁漁區時，漁具必須以無法立即用於捕魚之方式收存。

標示

8. 船舶的標示和識別應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漁船標示及識別標準規格清楚展示。船舶應在船身兩側及甲板清楚展示其國際無線電呼號（IRCS）或國家（船旗國）登記編號。

報告要求

9. 船長應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依本文件規定之格式，於下列時間以英文向漁業部局長（努瓜婁發第 871 號郵政信箱或電話 (676) 21 399、27 799 或傳真 (676) 23 891）報告船位、漁獲¹¹及船上觀察員等相關資訊：
 - (i) 每星期三；
 - (ii) 進入及離開漁業水域前至少 48 小時；
 - (iii) 進入及離開東加港口前至少 24 小時；以及
 - (iv) 預定進入及離開經東加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指定為特別管理區域的公海區域前至少 24 小時。
10. 申請轉載漁獲、加油或補給時，船長應提前 72 小時通知。船舶只可在經核准的港口進行這些活動，並應依局長指定之條件作業，包括提供活動報告。

¹¹「漁獲」包括目標及非目標魚種。

11. 船長應以局長核定之格式，在船上以英文填寫每日漁獲報告（日誌表）。抵達經核准的東加港口後，這些日誌表，連同卸魚和卸貨文件的真實複本，以及卸魚單和碼頭收據等，皆應由船長以其原始未經竄改之形式提交予東加授權官員檢查。除已正式完成日誌表外，不得卸魚。
12. 在西鄰庫克群島東鄰法屬玻里尼西亞北鄰吉里巴斯等之專屬經濟海域的公海區域，從事捕魚作業的所有船舶，其經營者應在進入及離開該東邊袋狀公海前至少六個小時，通知漁業局長下列資訊：船舶識別碼／進入／駛離：日期／時間 1；緯度／經度 1；YFT／BET／ALB／SKJ／SWO／SHK／OTH／TOT（公斤）／轉載（是／否）。此類報告亦應包括船上估計漁獲（公斤）。
13. 抵達核准港口並卸下漁獲後三天內，船長應向漁業組提交卸魚表。

鯊魚

14. 該船舶：
 - (i) 不得專捕鯊魚；
 - (ii) 不得使用鋼絲作為支繩或前導線；
 - (iii) 應遵守目前設定的鯊魚混獲限制，2015 年為每一漁撈航次總漁獲的 14%、2016 年為 12%，而 2017 年為 10%；
 - (iv) 卸下鯊魚時應保留自然附著的所有魚鰭，包括尾鰭。魚鰭可以切割以便於折疊，但必須保持自然附著，且不得完全脫離魚體；以及
 - (v) 應推動活體釋放及使用圓形鉤。
15. 禁止捕撈、在船上儲存或留置、轉載或卸下以下任何鯊魚的全部或部分：

俗名	學名
汗斑白眼鮫（花鯊）	<i>Carcharhinus longimanus</i>
紅肉丫髻鮫	<i>Sphyrna lewini</i>
八鰭丫髻鮫	<i>S. mokarran</i>
丫髻鮫	<i>S. zygaena</i>
鼠鯊	<i>Lamna nasus</i>
平滑白眼鮫（黑鯊）	<i>Carcharhinus falciformis</i>

16. 經營者應確保，若意外捕獲第 14 項所列任何鯊魚，則：
 - (i)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安全釋放該鯊魚，包括儘速以對鯊魚造成最小傷害之方式，將鯊魚拉至船側；
 - (ii) 報告所有鯊魚釋放事件，包括釋放時的狀態；以及
 - (iii) 允許任何觀察員從起鉤死亡之花鯊和黑鯊，以及任何其他列明之鯊魚種類採集生物樣本，但該樣本必須用於科學委員會核准之研究計畫。

卸魚

17. 經營者應確保在核准之東加港口卸下其全部漁獲。

口頭溝通

18. 除局長另有不同書面指示外，或船長能以英文有效溝通外，船舶應隨時搭載一位能以英文及船長之語言溝通的人員。

觀察員及授權官員

19. 船長及所有船員應立即遵守觀察員或授權官員提出的所有合法指示和指導，並應協助其安全登船、進入並檢查該船舶、其執照、漁具、設備、紀錄、設施、魚類和漁產品。
20. 船長及全體船員應採取所有措施，確保執行職務之觀察員或授權官員的安全，且不得攻擊、妨礙、抗拒、延誤、拒絕登船、威脅或干擾執行職務之授權官員。
21. 授權觀察員的所有派遣（往返船舶的交通）、薪資和全額保險，應根據局長提供之指示，由經營者負擔。
22. 經營者應確保該船舶搭載來自 WCPFC 區域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

定位和聯繫方式

23. 經營者應根據製造商規格和操作說明，以及局長核准的 FFA 標準，隨時於船上安裝、維護及操作經登記之 FFA 船舶監控系統（VMS），或其他經核准的船位自動發報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ALC/MTU）。
24. 經營者應確保該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不受任何人竄改或干擾，以及變更、損壞或關閉。
25. 經營者應確保，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於本執照有效期間隨時開啟並正常運作。為確保此裝置隨時正常運作，經營者應提供獨立電源，確保其他電子設備故障時，該裝置仍可利用其本身電池運作。外國漁船經營者應確保，未經發照當局同意，不得將船位自動發報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自約定安裝位置移開或移除。
26. 經本部通知船舶之船位自動發報器或行動雙向收發裝置無法報告時，經營者應確保，自接獲裝置故障之通知起，每 6 個小時（或局長要求之較短期間）對局長提出報告，內容應包括船舶名稱、呼號、位置（以經緯度表示，精確到六十分之一度）以及報告的日期和時間。此報告必須持續至局長確認該裝置可運作時為止。
27. 若無法提出任何一或多次上述進一步位置報告，或若經局長指示，則該船舶之船長應立即收存所有漁具，直接將該船舶駛至指定之港口，並儘速向局長回報該船舶已收存漁具並駛至港口。
28. 經營者應確保持續監測國際遇險呼救頻率 2182 khz(HF) 及國際安全呼叫頻率 156.8 Mhz（第 16 頻道，VHF-FM），以便與東加漁業管理、偵查及執法局通訊。

海洋環境

29. 經營者或任何船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汙染公海或漁業水域，包括透過排放任何物件或物質，或透過可能造成海洋資源品質破壞或惡化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下列事項推定會造成海洋資源之品質破壞或惡化：
- (i) 不可生物分解的垃圾或碎屑，包括金屬和塑料；
 - (ii) 排放毒藥、化學品或有毒物質，包括但不限於油料、石油、溶劑或金屬；以及
 - (iii) 帶入疾病。
30. 經營者或任何船員不得在海上傾倒或拋棄任何漁具或其任何部分，並應通報在海上遺失的任何漁具。
31. 經營者應確保可能造成海洋資源品質破壞或惡化的任何其他物品和物質存放在船上並帶回港口。

其他

32. 經營者應確保：
- (i) 於 14 天內支付漁獲價值費；以及
 - (ii) 於 2 天內支付觀察員費；

以上日數從收到局長之收據後起算。

若未遵守上述以及執照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國家法律和規定，則除可能招致任何司法處罰外，亦可能導致本執照遭臨時或永久收回或註銷。

船舶報告格式

(A) 每週報告 (每星期三)

- (i) 報告類型 (按週) ;
- (ii) 日期和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GMT)) ;
- (iii) 船名 ; 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號碼 ; 或
- (v) 許可編號 ;
- (vi)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 (vii) 船上漁獲量之魚種別重量 ;
- (viii) 欲從事之行動 ; 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週 / 日期 / 時間 / 船名 / 呼號 / 許可編號 / 經 1111 / 緯 11111 / SJ xxx YF
yyy OTH zzz / 欲從事之行動 /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B) 區域進出報告

- (i) 報告種類 (ZENT 代表進入, ZEXT 代表離開)
- (ii) 日期和時間 (GMT) ;
- (iii) 船名 ; 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號碼 ; 或
- (v) 許可編號 ;
- (vi)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 (vii) 船上漁獲量之魚種別重量 ;
- (viii) 欲從事之行動 ; 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ZENT (或 ZEXT) 日期 / 時間 / 船名 / 呼號 / 許可編號 / 經 111 / 緯 11111
/ SJ xxx YF yyy OTH zzz / 欲從事之行動 /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C) 進港 (包括卸魚) 報告

- (i) 報告類型 (PENT) ;
- (ii) 日期和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iii) 船名 ; 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號碼 ; 或
- (v) 許可編號 ;
- (vi)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 (vii) 船上漁獲量之魚種別重量 ;
- (viii) 估計進港時間 (GMT) ;
- (ix) 港口名稱 ;
- (x) 欲從事之行動 ; 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PENT／日期／時間／船名／呼號／許可編號／經 1111／緯 11111／SJ xxx
YF yyy OTH zzz／港口／ETA／欲從事之行動／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D) 離港報告

- (i) 報告類型 (PEXT)；
- (ii) 日期和時間 (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iii) 船名；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號碼；或
- (v) 執照編號；
- (vi)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vii) 船上漁獲量之魚種別重量；
- (viii) 估計進港時間 (GMT)；
- (ix) 港口名稱；
- (x) 欲從事之行動；以及
- (i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PEXT／日期／時間／船名／呼號／執照編號／經 1111／緯 11111／SJ xxx
YF yyy OTH zzz／港口／ETA／欲從事之行動／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E) RFMO 特別管理區域進出報告

- (i) 報告種類 (SMENT 代表進入，SMEXT 代表離開)；
- (ii) 日期和時間 (GMT)；
- (iii) 船名；或
- (iv) 國際呼號或國家 (船旗國) 登記號碼；或
- (v) 許可編號；
- (vi) 位置 (精確至六十分之一度)；
- (vii) 船上漁獲量之魚種別重量；
- (viii) 欲從事之行動；
- (ix) 轉載；以及
- (x)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例如：SMENT (或 SMEXT) 日期／時間／船名／呼號／許可編號／經 111／緯
11111／SJ xxx YF yyy OTH zzz／欲從事之行動／轉載 Y/N／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附錄 3c：魚類加工設施及魚類出口執照條件

根據 2008 年漁業管理（加工和出口）規定，第 4 及第 5 節規定了魚類加工設施的要求。

魚類加工設施執照持有人應：

- (i) 填寫附件 3 表格 1 中的魚類加工日誌表；
- (ii) 將所有已填妥之魚類加工日誌表，以其原始且未經變更的格式，於該週之日誌表完成後，每週提交予本部；以及
- (iii) 確保在該設施加工之魚類不得超過對該設施的總配額，包括魚種和數量的相關配額。

根據 2008 年漁業管理（加工和出口）規定，第 10(1、2、3) 及第 11 節規定了出口執照的要求。

(1) 除本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外，就商業目的出口魚類之執照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相關管理及發展計畫之目標；
- (ii) 漁產品依有效的 HACCP 系統在獲照魚類加工設施加工；
- (iii) 該 HACCP 計畫由受過應用 HACCP 原則訓練之人員或海鮮安全檢查員製作及監控；
- (iv) 出口商證明其有能力持續達到微生物和天然毒素污染、化學污染和物理污染的相關適當標準；
- (v) 每批出口的魚類須附有局長訂明並在公報刊登的健康證明書；
- (vi) 遵守 2008 年漁業（養護管理）規定對選定物種的出口限制。

(2) 若 HACCP 計畫由海鮮安全檢查員準備，或若發生相關工作，執照持有人應支付附表 2 中指定之費用。

(3) 就家庭目的出口魚類之執照應遵守：

- (a) 2008 年漁業（養護管理）規定對選定物種的出口限制；以及
- (b) 本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

魚類出口日誌表

就商業目的出口魚類之執照持有人應：

- (a) 針對每天就商業目的出口水產品填寫附表 3 表格 2 中的水產出口日誌表，內容包括：
 - (i) 持照者姓名；
 - (ii) 出口日期；
 - (iii) 目的地；
 - (iv) 出口之各魚種的學名或俗名；
 - (v) 各魚種數量；
 - (vi) 各魚種總重量；以及

- (b) 將所有已填妥之海產日誌表，以其原始且未經變更的格式，於該日之日誌表完成後 24 小時內提交予局長。

鮪漁業相關費用

附錄 4a：當地漁船

2009 年漁業（當地捕魚）規定（Fisheries (Local Fishing) Regulations 2009）附表 1 規定了當地漁船登記及發照的相關費用。

附表 I

費用

1. 申請登記一當地漁船或一商業娛樂漁船 - **\$10.00**
2. 當地漁船或商業娛樂漁船登記證書 - 前 6 公尺為 **\$5.00**，每增加一公尺為 **\$2.00**
3. 通知變更當地漁船或商業娛樂漁船所有權 - **\$10.00**
4. 通知修改或新增當地漁船或商業娛樂漁船所有權 - **\$10.00**
5. 申請核發或更新當地漁船或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 **\$10.00**
6. 當地漁船執照：
 - 未滿 10 公尺之漁船 - 前 6 公尺為 **\$200.00**，每增加一公尺為 **\$5.00**
 - 10 至 20 公尺漁船 - 前 6 公尺為 **\$500.00**，每增加一公尺為 **\$10.00**
 - 超過 20 公尺之漁船 - 前 6 公尺為 **\$800.00**，每增加一公尺為 **\$20.00**
7. 商業娛樂漁船執照 - 前 6 公尺為 **\$500.00**，每增加一公尺為 **\$10.00**
8. 觀察員費 - 海上每一日為 **\$50**

附錄 4b：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外國漁船以及漁業科學研究、試漁或調查執照費

附表 1

費用

1. 申請核發或更新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執照 – **TOP \$50.00**
2. 申請核發或更新外國漁船執照 - **TOP \$50.00**
3. 申請核發或更新公海漁船許可 – **TOP \$50.00**
4. 公海許可 – **TOP \$3,000.00**
5. 下列費用適用於為任何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及外國漁船核發或更新執照：
 - (i) 預付入漁費 – **\$14,000 美金**
 - (ii) 漁獲價值費 - 漁獲價值的 5% (每一漁撈航次)
 - (iii) 觀察員費 – 海上每一日 **TOP\$60.00** (83.3% 支付給觀察員，16.7% 支付給政府)
6. 申請核發或更新漁業科學研究、試漁或調查授權 – **TOP \$50.00**
7. 下列費用適用於申請核發或更新漁業科學研究、試漁或調查授權：
 - (i). 學生、公司或機構依漁業部要求或與本部合作，對任何海洋物種進行之所有漁業科學研究、試漁或調查的授權 - 免費。
 - (ii). 學生非依漁業部要求或非與本部合作，對任何海洋物種進行之所有研究或調查的授權 - 保證金 **TOP \$1,000.00**，但若完全符合第 17(2) 或第 18(3) 點子規定 (依適用狀況)，則可退還。
 - (iii). 公司非依漁業部要求或非與本部合作，對鮪類及類鮪類物種進行之漁業研究、試漁或調查的授權 – **\$7,000 美金**。
 - (iv). 機構非依漁業部要求或非與本部合作，對鮪類及類鮪類物種進行之漁業研究、試漁或調查的授權 – **\$3,500 美金**。
 - (v). 公司非依漁業部要求或非與本部合作，對任何鯛類物種進行之漁業研究、試漁或調查的授權 – **TOP \$1,000.00**。
 - (vi). 機構非依漁業部要求或非與本部合作，對鯛類物種進行之漁業研究、試漁或調查的授權 – **TOP \$500.00**。
 - (vii). 公司非依漁業部要求或非與本部合作，對新漁業資源進行之漁業研究、試漁或調查的授權 – **TOP \$10,000.00**。
 - (viii). 機構非依漁業部要求或非與本部合作，對新漁業資源進行之漁業研究、試漁或調查的授權 – **TOP \$5,000.00**。

附錄 4c：出口及魚類加工設施執照

附表 4A

根據 2008 年漁業管理（加工出口）規定第 4、5、6、7、8、9 和 12 節及其下各款制定出口相關費用。

費用

1.	申請登記魚類加工設施	\$5.00
2.	魚類加工設施登記證	\$10.00
3.	申請魚類加工設施執照	\$50.00
4.	申請更新魚類加工設施執照	\$10.00
5.	魚類加工設施執照	\$100.00
6.	申請魚類出口執照	\$50.00
7.	申請更新魚類出口執照	\$10.00

長度 15 公尺以上漁船登記程序

A. 船舶登記程序

- (i) 船主或代理人（附授權書）提出之申請書；
- (ii) 最新法定證書複本及類別證書最新狀態；
- (iii) 所有權聲明；
- (iv) 最新買賣契約；
- (v) 若船舶經判罪，時間、地點及法院陳述；
- (vi) 船舶沒有海事留置權或抵押權的聲明；
- (vii) 東加無線電執照及呼號；以及
- (viii) 註銷證書。

B. 光船登記程序

- (i) 租給合格人員的光船；
- (ii) 船舶不是東加船隻；
- (iii) 船舶未登記於其他光船租賃登記簿；
- (iv) 申請登記
 - 船隻登記表 1
- (v) 下列組織的信函：
 - 相關登記處當局；
 - 船主；以及
 - 所有登記受抵押人

C. 船主或租船者的責任與義務**遵守國內立法**

- (i) 船隻安全：
 - 1988 年航運法（第 136 章）（Shipping Act (Cap.136) 1988）；
- (ii) 船隻保全：
 - 1988 年航運法（第 136 章）；
 - 2002 年航運（國際船隻及港口設施保全）規定（Shipping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Regulation 1988）
- (iii) 預防船隻污染海洋；以及
 - 2002 年海洋污染防治法（Marine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2002）。
- (iv) 其他
 - 2008 年海上貨物運輸法（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2008）

D. 註銷東加船隻

- (i) 儲存和運送非法毒品；
- (ii) 非法載運難民；
- (iii) 參與國家或政黨間的戰爭或武裝衝突；
- (iv) 支持任何國家或領土的內亂；

- (v) 恐怖主義；以及
- (vi) 違反東加法律或東加為簽署國之任何國際條約的任何活動

E. 船隻證書

- (i) 登記證書：
 - 船隻登記表 14
- (ii) 調查證書：
 - 船隻登記表 4
- (iii) 無線電證書：
 - 氣象局進行調查

附錄 6：發照程序和流程

